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教材補助計畫

一、依據：

本會114年9月1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8622號函頒
本會114年9月26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9070號函頒修正

本會115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精進族語教學技能，設計優質族語教材、提升教學品質，並擴大推廣族語範圍，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

本市國高中職及國小原住民族語老師於本（115）年參與中央、各地方政府（含各級學校）或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至少2場（含）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四、補助額度（依族語認證級別核予不同補助額度）：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各學年度每開設1節課程（含跨校教學），即補助新臺幣1,000元，並依實際開設節數核予補助。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結果認定為高級者。各學年度每開設1節課程（含跨校教學），即補助新臺幣2,000元，並依實際開設節數核予補助。

（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優級（薪傳級）合格證書，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結果認定為優級（含薪傳級）者。各學年度每開設1節課程（含跨校教學），即補助新臺幣4,000元，並依實際開設節數核予補助。

五、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由本府教育局完成調查本市各校族語課程授課情形，並彙整名單造冊後提供本會，內容應含姓名、代表發放學校（主聘學校）、證照語言別、證照級別、實際授課學校、授課節數等。

（二）各校掣據前，應注意是否符合補助規定，如研習無核發證書，仍請洽研習單位或教師在職進修網確認；**如本（115）年確實未參與任何研習者，則不得申領本計畫補助，並請勿掣據，以避免事後衍生款項追回爭議。**

六、補助款撥付及核銷：

（一）經本會審核由本府教育局彙送之族語老師名冊無誤後，函請各代表發放學校確認補助金額，並向本會掣據申請撥款。

（二）本會於收訖收據後撥付補助款予各代表發放學校，因本計畫係基於教材使用需求，**族語老師無須檢附教材購買單據予學校核銷，各校應逕提供個人領據予族語老師簽領本計畫補助。**

（三）各校應於當年11月30日前提送實際支用明細表（附件）予本會，不得逾預算年度使用。

七、經費來源：115年度「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語言維護－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教材補助計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實際支用明細表

計畫名稱：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教材補助計畫

受託學校:○○區○○(學校名稱)

經費：原撥○○元，實支○○元　　金額：新臺幣/元

序號	族語別	受款人	族語認證級別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證明（至少2場（含）以上）			開設節數	補助金額	受款人簽名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如無文號則免填)			
1					115年 月 日				
					115年 月 日				
2					115年 月 日				
					115年 月 日				
3					115年 月 日				
					115年 月 日				
							合　　計	0	

註：族語老師提供之研習證明應於115年核發，不得以過去年度核發之研習證明申請本計畫補助。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